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游思修即游文發之繼承人

游子萱即游文發之繼承人

兼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

及聲請人游

思修代理人 李怡婷即游文發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股數
87NX-0000283-4	62